

附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渑池县黄河河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渑池县陈村乡西段村村对外连接道路沥青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渑池县陈村乡西段村村对外连接道路沥青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20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2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